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004.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25.1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679.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环保核查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44.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7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554.1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3.28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61.9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1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016.0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71.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行嘉兴分行募集资金户 334601000018170470659、中信嘉兴分行募集资金户 7333010182100083443、农行嘉兴分行募集资金户 19399901040056499 均已销户。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2,000 万元,系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44.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44.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64%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2.52	16,667.35	-2,332.65	87.72	2013.10	242.96	否 [注]	否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195.96	195.96	109.80	2013.10			否
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2,444.68	12,444.68	12,444.68	5.33	12,698.70	254.02	102.04	2015.09	5,057.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54.07	2,454.07	2,454.07					
合 计		43,444.68	43,444.68	43,444.68	2,461.92	44,016.08	571.40			5,30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了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2012年1月17日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已向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14,807.38万元。经2013年5月28日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以募集资金14,807.38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经2013年9月10日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2,454.07万元转入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注：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系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两个项目合并计算实现的效益。